



第一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 对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的分析

1. 本文件总结了大会第 107 届会议安排的落实情况，并考虑到三方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包括在理事会第 333 届会议(2018 年 6 月)上提出的意见与反馈，探讨了可考虑改进的其他领域。¹ 还包含关于是否应对 2019 年大会第 108 届会议的某些方面作出特别调整的初步想法，同时考虑到百年大会的特殊性和形式。
2. 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是按两周会期制举办的第四次大会，但第一次大会的议程含有一项标准制订议题，包括两项可能的文书：公约和建议书。考虑到若干小组表达的观点，即两周会期制正在接近代表和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时间和健康与安全方面可接受的极限，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² 百年大会的日期已经确定，劳工局可以在稍后阶段评估将两周会期延长至三周(中间有两个周末)的利弊、可行性和影响。

I. 大会筹备工作与后勤保障

I.1 筹备过程

3. 劳工局将继续通过大会网站、吹风会和更积极主动的方式，与区域小组和其他小组以及与大会及其委员会任命的负责人一起尽可能提前、尽可能广泛地发布有关大会的日程、内容、程序和安排方面的信息。

¹ 理事会文件 [GB.333/PV](#)，第 17-48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3/INS/9](#)，第二部分。

4. 尤其是在会期缩短、会间非正式接触或磋商时间减少的情况下，强调了为准备技术委员会讨论的**协商进程**的重要性。通常由设在日内瓦的协商小组参与此类协商，而在需要扩大其组成人员时可对协商的方式予以澄清，如在 2015 年和 2017 年对标准制订议题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讨论之间就两次出现过这类情况。这对 2019 年关于工作中暴力和骚扰标准制订议题的第二次讨论尤为重要，原因在于该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一次讨论中无法最后完成对拟议结论所有段落的审议。
5. 将与区域协调员以及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共同努力，确保尽早**提名各委员会的负责人**，以便他们能在理事会春季会议期间得到最后敲定。尽早确定大会各委员会主席人选，对于大会前的几个月开展的筹备工作至关重要，包括必要时澄清有关所需的资历和技能以及提供有关大会程序和惯例的培训。
6. 鉴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某些委员会主席提名方面遇到困难，政府组不妨审查其关于负责人职位年度地域轮换的内部安排。也需要在提名方面加强与雇主组和工人组的协调，以尽可能确保提高某些委员会负责人之间的区域多样性。此类协调还旨在尽可能确保每个委员会的三名负责人掌握一种共同的工作语言。若需要，劳工局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促进他们之间的沟通。
7. 若干小组还呼吁在大会召开之前通过举行研讨会、吹风会及提供用户友好型的手册和教程，在大会程序、工具和惯例方面对工作人员和代表进行更好的培训。

1.2 新技术

8. 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特别是通过应用大会应用程序(APP)、为每个委员会建立更为全面的专门网站以及在会场公共区域提供显示屏，已助推印制文件的减少，促进了更快和更准确地获取信息。
9. 2018 年，在会议注册的 3,000 名代表和顾问中，有 1,500 名与会者使用了该应用程序。鉴于目前的使用率，劳工局将继续印制合理数量的会间文件。一旦大多数与会者配备了移动设备，则可考虑的下一个步骤是以该应用程序替换“每日简报”和其他一些会间文件印刷本的分发工作。
10. 正在考虑其他改进措施，例如在各委员会中在线提交修正案，同时在对修正案进行核实、排序和分发之前与各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必要的互动。打算 2019 年至少在标准制订委员会试行一个新系统，以期能大幅减少推出三种语言版修正案的处理时间和工作量。
11. 还设想改进 2018 年为政府组推出的委员会在线注册系统，并将其扩大到雇主组和工人组，以便继续推动和促进各委员会的提前注册工作。

1.3 会外活动

12. 自 2015 年实行两周会期制以来一直实施关于限制大会正式工作方案中会外活动次数的政策。2018 年，该政策再次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在午休时间里仅举办了两场经批准的会外活动：5 月 30 日(星期三)，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全球委员会工作的吹风会；6 月 4 日(星期一)，关于世界反童工劳动日的启动仪式。
13. 关于与会者自己(三方成员、观点相似的团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组织开展的若干活动，只有在不致降低为小组、全会和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计划提供服务的能力前提下，劳工局才将继续提供后勤支持。

1.4 出席会议的人数与会议室的容量

14. 2018 年，出席大会的人数仍然很多，共有 6,400 多名被委派的人员，其中 5,235 人登记注册(4,578 人来自国家代表团；657 人来自非成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观察员代表团)。国家三方代表团中没有承担机构角色的与会者人数(例如部长的陪同人员、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等)接近 1,500 人，占成员国所有注册与会人数的 31%(政府代表团，27%；雇主代表团，19%；工人代表团，43%)。
15. 2018 年，人们再次对某些会议室的有限容量表达了关切，因为这些会议室不足以容纳对大会议事进程感兴趣的与会者，例如开幕式时的大会厅、在标准实施委员会的许多会议期间的理事会会议室、以及在一些技术委员会特别是暴力和骚扰问题标准制订委员会的会议期间的会议室。
16. 2018 年，劳工局增加了会议室的数量，其中对那些出席人数众多的会议进行了直播(在 Concordia I 大厅和第十六会议室直播开幕式；在第二会议室，直播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实施了差异化的胸牌制度，允许承担机构责任的与会者优先进入会场。然而，特别是在开幕式期间，大会厅的容量对安保而言仍然是一项令人头疼的难题。事实上，大会厅的主厅和侧厅的容量为 1,500 个座位，但分发出去的允许进入这些区域的胸牌却超过了 3,500 个。关于各委员会的参会情况，差异化的胸牌制度对标准实施委员会和标准制订委员会的会议有所帮助。对一般性讨论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而言，房间容量没有任何问题。
17. 在开幕式期间以及在可能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的任何特别会议期间，全会的情况可能会更严重。差异化胸牌制度的主要困难在于有权获得优先胸牌的人数，目前包括出席会议的部长、代表、替补代表、顾问以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3(i)款任命的人员。在大型三方代表团中，这类成员可能多达 70 人，而大会厅的最大容量为每个国家代表团八人。
18. 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为一些会议实行双重胸牌制度，而进入大会厅的人员将仅限于那些同时持有特别胸牌和普通胸牌的人员。在注册时可向政府代表团名单中的前

四人以及向每个国家的雇主代表团和工人代表团中的前两人(即代表和第一个替代代表或顾问)发放八个可转让的胸牌。

19. 最后，由于工人组会议与一个技术委员会全会共用同一间会议室，其重叠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因此，在工人组开完会之前，其他组的成员无法进入该会议室。与此同时，委员会全会准时举行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在小组会议结束和各委员会会议开始之间留出 5-10 分钟的间隙，以便与会者能够准时就位，会议适时开始。

1.5 后勤保障

20. 随着几乎所有委员会都更加频繁地召开晚间和深夜会议，关于餐饮和交通以及安保、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问题成倍增加。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标准制订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只有在委员会休会后才能开会，通常在很晚的时候才能开。
21. 2018 年，国际劳工组织与服务提供商谈定将万国宫 E 楼 Serpent 酒吧的每天营业时间从下午 5 时 15 分延长至晚上 8 时 15 分，并提供更多的小吃种类。然而，营业额显然不足以支付额外成本。在国际劳工组织大楼，位于 R3 的代表酒吧在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期间都保持营业。
22. 是否提供非营业时间内的餐饮服务取决于外部服务提供者的商业考量。延长营业时间需要增加额外的员工或支付加班费，并需要保证实现最低业务量。因此，要让服务商按要求延长其工作时间和增加餐饮品种，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最低的预订时限(半天时间：三明治和其他小吃；24 小时：更多的菜品选择，如自助沙拉或一两种熟食)；以及最低营业额的保证。一方面，由于在劳工组织大楼开会的标准实施委员会设定了固定的开会时间，因此满足这些条件似乎不成问题；但另一方面，对于在万国宫开会的各技术委员会则无法满足这些条件，因为直到最后一刻才能知晓是否需要开夜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夜间餐饮服务，而且其需求量也非常不平衡。
23. 同样，只有国际劳工组织能够为特定数量的行程确保足够数量的乘客，才能考虑在公交午夜停运后提供交通服务。然而，连有多少代表乘用公交都很难统计，更不用说其住宿的地点了。
24. 现有两种方案可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第一种是让国际劳工组织为任何夜间会议承担全部或部分的额外餐饮和交通费用。关于餐饮问题，可以设想计划向所有委员会参与者提供基本自助晚餐服务，但劳工局必须承担和服务商商定的最低销售量与实际销售额之间的差价。³ 就交通工具而言，例如劳工局可以安排从会场到日内瓦火车站的班车服务，那里是夜间公交的始发站。如果认为合适，劳工局可根据所提供

³ 例如，其他使用万国宫的组织与当前的餐饮服务商商定了一个约 400 名代表每餐 8,000 瑞郎的最低销售额：该组织必须承担低于该最低销售量的差价(如果有的话)；如果达到最低销售量，则该组织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的服务水平以及劳工组织或大会参加者是否全部或部分支付服务费，提供各种费用估算。

25. 理事会 6 月提出的第二个解决方案是将所有委员会的闭会时间设在晚上 10 时，在下午和晚间会议之间为晚餐时间，期间可为代表们提供更多样化的餐饮服务。公交服务一直持续到午夜。与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如果闭会时间设定为晚上 9 时，那就可以避免提供餐饮服务，因为代表们仍然可以选择在城里享用晚餐。固定的闭会时间也将有益于代表们的健康和福祉，并有助于改进各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26. 召开夜间会议的情况仅限于标准制订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其他两个技术委员会起草小组：2018 年，标准制订委员会举行了八次夜会(晚上 7 时至晚上 10 时)，只有一次会议开到了晚上 10 时以后；而一般性讨论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起草小组都需要在傍晚和深夜召开会议，通常开到午夜之后；一般性讨论或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全会不需要在傍晚或深夜举行会议。就标准实施委员会而言，上午和下午的会议时间要比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时间长，晚间会议是其正常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但只开到晚上 9 时，从而避免了召开计划外夜间会议的需要。这些数字和实践表明，可将每天闭会时间设定在晚上 9 时或 10 时，而不会对各委员会全会的会议总数产生重大影响。下文第 III.3 和第 III.4 节关乎标准制订和非标准制订委员会，其中讨论了对可能停止夜间会议的补救措施。
27. 各委员会严格控制闭会时间的另一个好处是便于更好地规划和使用口译能力。
28. 标准制订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很少(10 至 12 人)，即使委员会在晚上 9 时或 10 时闭会，他们也不可避免地要在晚上继续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劳工局将在努力增加餐饮选择的同时，继续支付他们的食品和交通费用。

II. 大会全会

II.1. 开幕式

29. 作为大会持续简化和改进过程的一部分，大会在 2018 年开幕式上令人满意地完成了原先由总务委员会负责的一部分开幕式议程(见下文第 III.1 节)以及中止《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从而得以推行先前批准的大会改革措施。这些调整措施毫无困难地得到实施，可以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推行。值得指出的是，在对《大会议事规则》正在进行全面审查的背景下，对第 76 条关于中止《议事规则》的某一条款提出了必要的修改建议。

II.2. 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

30. 按照理事会的建议，2018 年全会仅在第一周的星期四开始审议理事会主席和局长的报告，并于第二周的星期三晚上结束讨论。为此举行了十次会议，上午的会议为三个小时(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下午的会议为四个小时(从下午 2 时 30 分到下午 6 时 30 分)。2018 年的发言人数(305 人)略高于前几届会议：2017 年，295 人；2016 年，294 人；2015 年，299 人。
31. 由于在开会时加强了时间控制(延误不超过十分钟)，更严格地遵守发言时限以及稳妥地安排会议室上的发言人顺序，因此需要延长会议的次数相对有限，且延长时间较短(约 15 分钟左右)。然而，有些人认为，在事先宣布发言人的大致时间与发言人被召集到讲台的实际时间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延误。五分钟发言时间的控制方式因不同的主席而存在差异。随着新设备的引入，可以实现更好的一致性，例如采用一种声音提示器，即麦克风被切断之前提示发言时间即将结束。
32. 如果希望在全会上发言的代表人数继续增加(百年大会期间的情况可能如此)，在不增加这些会议的次数或时间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缩短发言的最长时间。通过将每人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全会可以释放五个小时的会议时间，从而能够满足 65 至 70 名额外发言者的需要。可以探究的另一个节省时间的措施是将政府发言严格限制为每个成员国发言一次，第二次发言是代表某个区域组的除外。目前，除一位政府代表外，一名部长还可以发言。
33. 令若干小组担心的一个问题是，一些代表团在其领导人在大会厅发言后给会议造成的干扰。这主要是每个代表团的自律及对其他发言者的尊重问题，因为会议主席要求会议保持秩序时，这本身就对讲台上的发言人带来了进一步的干扰。

II.3. 劳动世界峰会

34. 劳工局将继续努力，尽早就劳动世界专题讨论会的形式及主讲人人选的确事准备与三方成员进行协商。为了保持专题研讨会的互动性和吸引力，现场提问应简明扼要，而非长篇累牍，以便给予主讲人更多的互动时间。
35. 关于国家元首等贵宾的到访，虽然在整个大会改革进程中总的看法是，所有这类的访问都应安排在峰会当天，但 2018 年的经验表明，随着爱尔兰和中非共和国总统在峰会期间的到访以及哥伦比亚总统于 6 月 1 日(星期五)的来访，必要时可在大会召开的初期特例组织安排特别会议，而不致打乱全体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节奏，与此同时确保这些特别会议拥有合理水平的出席率。

II.4. 投票表决

36. 考虑到两周的会期，为了节省时间，2018 年大会再次在全会之外组织举行了十次投票表决。在集体投票表决的同时进行的投票活动涉及到废除六项公约、撤销三项建议书以及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正案。
37. 投票表决之所以可以在公布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这有可能是因为事前加强了与各小组的沟通交流，也因为投票安排在所有委员会和全会都在开会的那一天(不妨回顾一下，2017 年，在第一周星期五组织开展的投票，因两个委员会没有开会而导致法定人数不够，必须在大会的第二周重新进行一次)。
38. 2019 年可能需要至少三次投票(一次关于《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两次关于工作中暴力和骚扰的两项可能新文书)。虽然对计划和预算的表决可在第二周的上半周在全会厅之外进行，但对两项新标准的表决只能在大会的最后一天举行。问题是，可否在第二周五上午在全会厅之外举行这两次投票，并在当天上午会议结束时庄严宣布和公示投票结果，或者是否应该在全会上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II.5. 在全会上通过委员会报告

39. 在 2018 年的计划时间表内通过了三个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一般性讨论和周期性讨论)的报告以及证书委员会和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些委员认为，如果限制委员会负责人和其他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那委员会报告通过的过程可以进一步加以简化和缩短。
40. 两周会期制的实践表明，要在大会的最后一天通过所有委员会的报告，时间是不够的，除非设定了时间限制，或除非在劳动世界峰会结束时继续在全会上提交或讨论某一份报告。

II.6. 临时记录

41. 自 2014 年以来，包含在全会讨论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时所作发言的《临时记录》已被换成发言的原声录音及其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录音。在可能的情况下，原始发言的文本文件也已上网发布。应要求，劳工局可以大会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提供在全会上所作任何发言的译文。所有其他全体会议(开幕式、特别会议、劳动世界峰会、通过委员会报告、闭幕式)的《临时记录》仍在大会闭幕后以三种官方语言来印发。
42. 应理事会一些成员的请求，劳工局已作出规定，在 2018 年重新印发这些报告的讨论书面记录，只对所作发言的原稿或以英、法、西口译的发言稿稍作编辑。这些记录的善本现在可暂时在以下网站查阅：www.ilo.org/ilc107/transcript。如果理事会认为这些记录善本符合其要求重印的目的(可以对主题、名称、国家等进行全文搜索)，

并认为可以目前的形式提供这些记录善本，那么它们可以被编入与大会上届会议有关的所有《议事记录》的汇编中，并以单一文本格式上传至公共网站。

43. 如果理事会认为需要印制这些发言的《临时记录》全本(如这些原始发言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专业译本)，则必须重新划拨资源，以支付相当于近 24 个月的编辑、翻译、校对和排版工作的费用(大约 350,000 – 400,000 美元)。

III. 大会委员会

III.1. 总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44. 2018 年，在开幕式上首次试行由大会承担原属总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一些开幕事务(设定在全会上发言的登记截止日期、提出促进大会及其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或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这一试点工作已证明是成功的，应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推行。
45. 尽管如此，总务委员会仍于 2018 年召开了会议，审议了一些大会没有提供论坛加以讨论的问题，即拟议废除或撤销九项国际劳工标准的程序，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修正案，以及批准经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
46. 财务委员会已连续第二年采用了与所有三个技术委员会相同的通过报告的程序。为此建议强化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原则，及经该委员会负责人的核准后，委员会报告(标准实施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除外)可直接提交全会通过，但须以大会闭会后一周时限内由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更正意见为准。
47. 同样建议强化 2018 年在总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中所采用的做法，包括在专门的委员会网页上提供类似于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任何相关的《临时记录》)：2018 年之前，其工作文件是通过区域协调员以电子方式分发，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以印制本形式在会议室提供。尽早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这些工作文件并使其更容易查阅，这无疑有助于提高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两个委员会的确能够在不到一小时的会议中完成各自的议程。
48. 这两个委员会的出席率明显偏低：每个委员会只有不到十个成员国参加。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在全面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是否可考虑进一步简化程序：会议可授权一个人数有限的三方小组来审议任何例行、财务和行政事项(或任何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如总务委员会 2018 年审议的事项)，从而将这两个委员会中任何一个的会议限制在需要进行更深入讨论的情形以及三方组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情形。例如，三方委员会的组成可与理事会筛选小组相似。

III.2. 标准实施委员会

49. 三个小组再次一致认为，就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效开展的非正式三方协商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使得标准实施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并领导富有价值、注重成果的三方对话。特别令人赞赏的是实行严格的时间管理和通过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结论。通过使用电子板而实现的明确时间限制让与会者能够知道发言者的人数与姓名，从而促进讨论的有序开展。为了进一步改革该委员会的运行，应鼓励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由于该委员会会议室的座位有限，因此要求劳工局继续完善政府的座席安排。

III.3. 标准制订委员会

50. 所有小组都认为，2018 年标准制订委员会已把两周的会期用到了极限，因此呼吁采取紧急调整和纠正措施，以确保在 2019 年的第二次讨论中能够完成任务。

51. 在前面各章节中，本文概述了为确保技术委员会特别是标准制订委员会更顺利运行所需的一些措施，即通过在大会召开之前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协商，提前让该委员会的委员更好地了解其工作方法，更策略地使用修正案，对开会时间和可能的休会时间实行更为严格的时间管理，以及借助于工作组或平行讨论来改进辩论管理等。

52. 即使所有这些措施都全部到位，但仍然有人认为该委员会在第二次讨论期间可用的时间不足以完成其工作，特别是若按照许多人的要求而避免召开夜间会议的话，情况将更是如此。为此提出了一些想法：

- 在第一周的星期一，将第二次讨论期间的一般性辩论时间压缩至半天：这可能需要对发言时间实施限制，包括给予观察员的总体发言时间；在大会开幕之前尽早协商还应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组之间的立场，并促进讨论与谈判。
- 自大会开幕之日起的第二次讨论期间尽早启动修正案的提交；只有在包括区域小组在内的各小组愿意在大会开幕之前或开幕日早晨举行各委员会预备会议，这才有可能实现。
- 从第一周的星期二上午尽早开始讨论修正案，和/或就大部分的案文草案提交修正案。
- 更严格地主持各委员会的讨论(例如，在会议期间不得为小组协商或双边谈判而诉诸于休会，但这种休会可推迟至午餐或晚餐时间)。
- 规定该委员会在第二周的星期四而不是星期三完成其工作，这将意味着只有拟议文书才能以大会的工作语言提交全会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其会议议事录摘要)必须(与委员会负责人协商后)最终敲定并在大会闭幕后在网上发布，并且给予委员会成员对其发言提出更正意见的截止日期也会延长。

53. 总之，在第二年的讨论中将实施的这些措施可能给该委员会增加四次讨论修正案的会议，共有 19 次上午和下午的常规会议。2018 年，标准制订委员会举行了 27 次会议：17 次上午和下午的常规会议；8 次晚间会议(晚上 7 时至 10 时)和两次夜间会议(晚上 10 时至午夜)。如果标准制订委员会参照执行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几乎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开会，那么它可召开 26 或 27 次会议，因此就不需召开夜间会议。

III.4. 非标准制订委员会

54.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其工作，遵循了传统的方式和顺序，即在委员会全会上进行一般性辩论；在人员有限的起草小组讨论结论草案；以及再次在委员会全会审议由起草小组提交的结论修正案。

55. 虽然一些三方成员继续呼吁在一般性辩论中对发言设定时间限制，但 2018 年两个委员会的实践经验表明，这种限制是没有必要的。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甚至提前半天完成了一般性辩论，其起草小组因而能够提前开展工作。但是，总体上应加强时间管理，以确保会议的准时召开，并减少委员会全体中断的次数和时间。相反，有人建议，当辩论陷入僵局或需要举行非正式磋商来解决问题时，委员会应转向另一个主题的讨论，并任命一个较小的工作组同时开会以寻求解决方案。若休会不可避免，那应予以公布，包括休会的时限。

56. 除了重申需要在讨论的内容及大会程序与惯例等方面对委员会负责人和整个小组进行更深入的培训外，还重申了委员会需要取得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和注重行动的成果。同时还要求各委员会负责人召开更系统的会议。人们认为，若更好地理解所讨论的问题、讨论的方式及其目的，以及在各小组之间和在各小组内部实现更顺畅的交流沟通，就可以避免一般性讨论委员会面临的一些僵局。

57. 关于各起草小组的夜间会议问题，可将其夜会的结束时间严格设定在晚上 10 时。如果结合拟在第一周三下午完成、时间业已压缩的一般性辩论，起草小组可增加一整天或至少半天的时间来抵消可能召开的夜间会议。上文提及的一些其他改进措施也应有助于缩短起草小组的会期。

58. 鉴于最近关于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起草小组的构成与参与其工作的权利的讨论，也可考虑编纂其成员资格和工作方法。

III.5. 证书委员会

59. 作为一项试点，2018 年首次将证书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迁移至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大楼。这为委员会成员和劳工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更加安静的工作环境，因为他们实际上与核证和注册支持服务是分开的。这项新安排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积极可取的，并建议在未来会议上继续予以推行。

60. 关于证书委员会的案例数量，与以往每年 25 起相比，2017 年有 40 起案例，呈现上升趋势；这一趋势于 2018 年得到了确认，共有 40 起监测、异议和控告案例。虽然委员会继续提请有关方早日提出异议和控告，并要求审议《议事规则》，以便使其能够自动获取有关不完整代表团的案例，但只有在各国代表团及时(即大会开幕前的三周)递交了证书时，这项工作才能得到推进。在这方面，2018 年及时递交证书的成员国比例为 64% (103 个，总数为 159 个)。2017 年，67% 的成员国及时递交了证书 (112 个，总数为 168 个)；2016 年，50.3% (85 个，总数为 169 个)。一方面，随着在线核证系统日益普及并且签证要求更趋收紧，及时递交证书国家的比例有所提高；但另一方面，若改进筹备过程(见前文第 3 段)，这有可能使更多的国家三方代表团按时递交证书。
61. 尽管异议和控告的案例有所增加，但根据雇主组和工人组的反馈意见，他们没有提出关于进一步调整其提交截止期限的建议，因为其在大会期间准备其他工作的时间已经非常有限。
62. 与他们在前几届大会期间担任成员一样，只有证书委员会的成员能够立即展开工作，才可推动大量案例的处理。此外，没有举行任何紧急会议或听证会。这表明连续担任委员会成员具有显著的优势，这将促使政府组考虑豁免证书委员会实施上文第 I.1 节所述的关于常设委员会主席任命的地域轮换协议的可能性。
63. 劳工局将继续努力，通过信息技术工具进一步简化和推进各代表团的核证工作，并将继续实时公布与各代表团组成与注册有关的信息。

决定草案

64. 继开展了讨论并从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6 月)吸取了教训之后，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 (a) 考虑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继续探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 (b) 要求局长根据两周会期制起草一份关于大会第 108 届会议(2019 年 6 月)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其第 335 届会议(2019 年 3 月)审议；
- (c) 要求局长在制定有关未来大会的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